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3月11日下午14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①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
②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③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

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；

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4日